

# 元培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所務籌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所務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碩士班)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修德敬業、學有所獲，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修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第三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向本碩士班申請選定指導教授，惟聘函核發後，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，得請非本碩士班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。

第四條 碩士生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，不得多於 18 學分。本碩士班碩士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國內他校之碩士班課程，須為本碩士班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，且以不超過 9 學分為限。選修國內他校之碩士班課程應循「元培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申請辦理。

第五條 碩士生入學後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，經本碩士班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。抵免學分限制如下：

一、抵免之總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
二、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檢附相關學分證明。

三、入學前曾先修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。

四、抵免學分者仍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(不含休學)且符合本碩士班畢業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碩士生修滿 18 學分，並經指導教授核可，可於每年 11 月或 4 月，向本碩士班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作業。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分為：通過、加強後再審、不通過。

第七條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，方得於次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申請。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，碩士生之論文品質須經指導教授確認(方法包括：投稿期刊、研討會、專利、作品展覽或其他任何公開發表形式皆可)後，始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
第八條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，並完成論文初稿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。論文口試成績平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口試及格後，由本碩士班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循行政程序核定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決定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十條 碩士生至少應修滿 34 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為 16 學分，選修學分為 18 學分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。必修學分包括：碩士論文 6 學分、研究方法 3 學分、科技英文寫作 4 學分，以及專利實務寫作 3 學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